

# 新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文〔2021〕69号

---

## 新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新县水利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二级股室：

现将《新县水利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新县水利局

##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认真落实省、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新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拟订了《新县水利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相关责任股室、二级机构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网址<http://10.12.3.144/>。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计划》，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要根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

监督。

### 三、严格落实责任

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和《新县水利局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抽查，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

附件：新县水利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升责定新部开，三

组升责改到李新，到管因及新又部升工快照成要重想天年  
 期对林要重跟丑责，并委大一科共部新天家限付查组到平室  
 前报报是《单批更事否能通制制西保水长报》，外又要《报报》  
 号讲路全行世代前天家限付升工查部更平室管农业本排，查部  
 限市承修又限，限因及具内限限行工查制有制各，均管知照，  
 准准室升农业总执

限有查部“机公一，限限报”更平以65限限限更限，中制

附件

## 新县水利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1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号)	水土保持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生产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5%	12月	农水水保股
2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	招标投标流程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招标投标流程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10%	12月	办公室
3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26 号)	取水户计量设施运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取水许可户	现场检查	1-5%	4-5月	水资源管理股

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河道活动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涉河建设项目或自然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5%	12月	建设管理股
5	影响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监管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河道活动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涉河建设项目或自然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5%	12月	水政监察大队